海宁市城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分领办〔2019〕37号

关于转发嘉兴市委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街道）、度假区，各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我市下一步将根据文件要求，制定完善相关工作方案，请各地、各单位务必引起重视，快速行动，抓好落实。

海宁市城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文件**

嘉委办发〔2019〕44号

★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级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  |
| --- | --- |
|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2019年8月1日 |

**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促进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循环利用，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活品质，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系列讲话和批示精神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引领，积极践行“无废城市”发展理念，倡导绿色生产方式和消费方式，推动全社会形成垃圾分类行动自觉，建立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体系，争先创优，追梦奔跑，助推美丽嘉兴建设。

二、工作目标

到2019年底，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分类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城乡生活垃圾四分类全域全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创建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100个以上，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50个，市级高标准分类单元1000个；全市新增焚烧处置能力1600吨/日，形成5650吨/日处置能力；新增餐厨（厨余）处置能力595吨/日，形成1845吨/日处置能力；建筑垃圾（含园林垃圾）处理能力达到6600吨/日；大件垃圾处置能力达到200吨/日；垃圾分类居民知晓率达到90%以上，参与率达到90%以上，分类准确率达到80%以上。

到2022年底，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建立完善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的垃圾分类制度。

三、主要任务

（一）抓好扩面细分，实现全域全覆盖

1.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2019年底，全市30大类18万个分类单元和所有行政村，实现垃圾四分类全域全覆盖。坚持典型引路，积极开展省、市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系列创建。〔牵头单位：市分类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2.全面推行“送标签”模式。城镇居民小区按高层住宅每500户、普通住宅每300户配备1名专职劝导员，负责入户“送标签”，现场指导和分类质量打分评比等工作，做到送标签的人员、时间、户主、数量“四个到位”，实现送标签、贴标签、标签追溯闭环管理，解决居民参与率、知晓率、准确率最后一米的问题。〔牵头单位：市分类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3.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制度。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内容，细化居民小区（农村新社区）、社区（村）、企事业单位等分类单元，实行网格化管理，由网格长担任辖区垃圾分类督导员，对辖区内的分类劝导员进行日常巡查监督和工作质量抽查评估。〔牵头单位：市分类办、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二）倡导绿色消费，推动源头减量

1.开展绿色消费专项行动。到2019年年底，全市50%以上的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倡导限制使用塑料袋、一次性消费用品，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有偿提供可重复利用环保袋，对违规继续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行为予以查处；50%以上的星级宾馆（饭店）、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开展限制使用可替代的一次性消费用品工作。餐饮企业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提供打包服务，建立相应的优惠措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2.开展可回收物回收减量专项行动。各县（市、区）采取多种措施，扩大可回收物商品目录，提高可回收物回收量，提升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率。加快城镇居民小区回收站点建设，覆盖面达到25%，加快农村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以上。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可回收物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工作，打造1-2家大型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3.开展餐厨垃圾源头减量专项行动。到2019年年底，全市所有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全面开展“光盘”行动，鼓励中小餐饮企业参与“光盘”行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经信局）大力推进外卖领域绿色包装工作，倡导外卖商家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4.开展厨余、生鲜垃圾就地减量专项行动。鼓励各地在居民小区、果蔬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区域采用多种就地减量措施。鼓励街道、社区组织居民开展厨余垃圾制作酵素、废旧生活用品变废为宝等减量活动。市本级探索易腐垃圾就地减量模式，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分别完成4个、2个、4个厨余垃圾就地减量点建设，提升农村现有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点处置能力。试点片区厨余、生鲜垃圾减量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责任单位：嘉服集团、嘉城集团、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5.开展过度包装整治专项行动。快递行业试行推广绿色循环包装物，鼓励快递网点设置绿色回收区，回收快递包装箱、包装袋。在大型电商企业试点推进快递绿色包装治理，有效降低快递封装胶带、传统塑料袋单件平均使用量，提高符合标准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主要快递品牌协议客户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0%以上，试点推广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70%以上，试点快递盒纸板厚度降低50%以上。〔牵头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6.开展机关单位垃圾减量行动。机关单位倡导绿色无纸化办公，减少纸质文件印发数量，年度纸张使用量减少50%。取消使用一次性纸杯，工作会议不摆放临时花草、不制作背景板、横幅，采用屏幕投影。加强办公场所可回收物的分类投放，使用可重复使用的耐用品（如充电式电池等），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牵头单位：市分类办、市机关事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三）坚持高标准，超常规推进处置能力建设

1.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建设。市本级焚烧厂技改项目年内新增1150吨/日处置能力，嘉善县技改项目年内新增450吨/日处置能力，确保全市年内新增1600吨/日处置能力；平湖市1000吨/日、海宁市1500吨/日新建处置项目确保于2020年6月底前建成投产，桐乡市1200吨/日技改项目确保于2020年7月底前建成投产。（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嘉源集团、南湖区、平湖市、海宁市、桐乡市）

2.加快餐厨、厨余、生鲜垃圾处置项目进度。海盐县75吨/日餐厨（厨余）处置项目上半年建成投运，嘉善县200吨/日餐厨（厨余）垃圾处置项目年底前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市本级200吨/日厨余垃圾和100吨/日生鲜垃圾处置项目9月底前开工建设，年底前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平湖市180吨/日餐厨（厨余）垃圾处置项目2020年底前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秀洲区、嘉善县、海盐县、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服集团〕

3.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配套园林垃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秀洲区40万吨/年处置项目6月建成投运，确保南湖区40万吨/年、嘉善县50万吨/年、海盐县10万吨/年处置项目年底前建成并投入试运行，实现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海盐县）

4.加快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建设。市本级统筹建设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和有害垃圾存放点。各县（市、区）至少建设1处大件垃圾处置中心和设置1处有害垃圾存放点。〔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5.完善收运体系。建立厨余垃圾收运队伍，调整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6.建立监管平台。全市各地通过城市智慧环卫、“互联网+”等模式，启动建设覆盖分类收集、投放、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信息化监管平台。〔牵头单位：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四）坚持全民参与，打造分类文明新风尚

1.发挥居民自治作用。将垃圾分类纳入市民公约、社区公约、村规民约、文明风尚行动，借助分类宣教基地、主题公园等各类平台，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各级主体和广大居民的自觉意识和参与意识。开展垃圾分类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团市委、市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2.发挥志愿服务作用。积极引导广大志愿者投身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开展现场劝导、指导，参与厨余垃圾制作酵素、变废为宝等志愿服务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3.发挥行业监管作用。大力开展垃圾分类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村庄）、进家庭、进企业、进商场、进宾馆（酒店）、进窗口等“八进”活动，各行业监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管发展必须管垃圾分类”的原则，监督指导各行业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分类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4.发挥舆论引导作用。积极发挥“报、网、端、微、屏”等各类媒介作用，组织创作投放垃圾分类主题公益广告，在主要媒体加强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刊播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开辟聚焦曝光台，曝光垃圾分类不文明行为，发挥舆论引导作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5.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示范带动作用。发挥各级基层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基层党支部开展垃圾分类专题学习会，发动广大党员干部率先垂范参与垃圾分类，落实党员干部到所在社区党组织报到反馈制度，自觉担任网格长、楼道长、分类桶桶长、分类箱箱长，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在基层垃圾分类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6.发挥执法监督作用。按照《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5号），综合执法部门对居民小区、沿街商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区域等不同场所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过程开展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有效发挥执法监督作用，保障分类工作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市委副书记任第一副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的市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对本区域垃圾分类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单位）协同抓。调整完善市领导、市级机关部门（单位）联挂垃圾分类工作制度，落实“每月一检查、每季一督查”制度，帮助解决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部门（单位）要加强配合，明确工作职责，合力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宣传部门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开展文明风尚专项行动；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及废旧农膜回收再利用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中长期规划（2020—2035），研究制定垃圾收费制度；经信部门要监督指导工业企业的垃圾分类工作；建设部门要督促指导各地加快各类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商务部门要积极培育回收利用龙头企业，健全规范回收网络，探索两网融合整合途径；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餐厨垃圾的减量和督促工作；综合执法部门要做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

（三）强化要素保障。财政部门要强化垃圾分类各环节的资金保障，对完成达标验收的省、市高标准分类小区进行一次性奖励，对居民小区、行政村的垃圾分类日常运维和垃圾分类基层劝导员、督导员进行补助，对垃圾分类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优先保障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的用地统筹、点供。加快立法进程，制定实施《嘉兴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法制化。建立减量成效评估机制，聘请知名专家对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各环节进行全方位专业评估，实现分类工作科学评估、科学决策、科学推进。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县（市、区）和市级部门（单位）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市委市政府每季度督查考核各地各部门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开展小区“红黑榜”考核评比、整建制（镇）街道“六比六看”考核评比活动。对分类收运、处置企业开展不定期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环节的监督考核。

附件：1.嘉兴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2019年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1. 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1

**嘉兴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 兵、毛宏芳

第一副组长：孙贤龙

副 组 长：祝亚伟、龚和艳、盛全生、邢海华、沈晓红、

洪湖鹏、叶忠华

成 员：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机关事务中心、市供销社、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第一副主任，市建设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常务副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副主任。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组、宣传教育组、回收利用组、源头减量和能力提升组、监督考核组。

附件2

**2019年嘉兴市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分类覆盖面（%） | 回收利用率（%） | 资源化利用率（%） | 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小区（个） | 省级高标准分类示范村（个） | 市级高标准分类示范单元 |
| 示范小区 | 示范企业 | 示范机关单位 | 示范学校 | 示范商业街 | 示范公共场所 |
| 嘉兴市 | 100 | 50 | 85 | 156 | 50 | 575 | 85 | 85 | 85 | 85 | 85 |
| 南湖区 | 100 | 50 | 85 | 20 | 4 | 70 | 10 | 10 | 10 | 10 | 10 |
| 秀洲区 | 100 | 50 | 85 | 18 | 6 | 70 | 10 | 10 | 10 | 10 | 10 |
| 经开区 | 100 | 50 | 85 | 18 | / | 70 | 10 | 10 | 10 | 10 | 10 |
| 嘉善县 | 100 | 50 | 85 | 18 | 8 | 70 | 10 | 10 | 10 | 10 | 10 |
| 平湖市 | 100 | 50 | 85 | 18 | 9 | 70 | 10 | 10 | 10 | 10 | 10 |
| 海盐县 | 100 | 50 | 85 | 18 | 9 | 70 | 10 | 10 | 10 | 10 | 10 |
| 海宁市 | 100 | 50 | 85 | 18 | 9 | 70 | 10 | 10 | 10 | 10 | 10 |
| 桐乡市 | 100 | 50 | 85 | 18 | 5 | 70 | 10 | 10 | 10 | 10 | 10 |
| 嘉兴港区 | 100 | 50 | 85 | 10 | / | 15 | 5 | 5 | 5 | 5 | 5 |

附件3

|  |
| --- |
| **全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吨/日 |
| 全市能力 | 焚烧能力 | 餐厨能力 | 建筑（装修）垃圾 | 大件垃圾 |
| 已有能力 | 2019年新增能力 | 2020年新增能力 | 形成总能力 | 已有能力 | 2019年新增能力 | 2020年新增能力 | 形成总能力 | 已有能力 | 2019年新增能力 | 形成总能力 | 具备能力 |
| 市本级 | 750 | 1150 | / | 1900 | 750 | 320 | / | 1070 | 880 | 1860 | 2740 | 83 |
| 嘉善县 | 600 | 450 | / | 1050 | / | 200 | / | 200 | 0 | 1370 | 1370 | 50 |
| 平湖市 | 600 | / | 1000 | 1000 | / | / | 180 | 180 | 300 | 0 | 300 | 10 |
| 海盐县 | 800 | / | / | 800 | / | 75 | / | 75 | 0 | 270 | 270 | 15 |
| 海宁市 | 500 | / | 1500 | 1500 | 350 | / | / | 350 | 1230 | 0 | 1230 | 2.8 |
| 桐乡市 | 800 | / | 1200 | 1200 | 150 | / | / | 150 | 690 | 0 | 690 | 40 |
| 全市合计 | 4050 | 1600 | 3700 | 7450 | 1250 | 595 | 180 | 2025 | 3100 | 3500 | 6600 | 200.8 |

注：已有能力4050吨/日中，原平湖市焚烧厂600吨/日、海宁市500吨/日和桐乡市800吨/日待新焚烧炉建成后关停。

|  |  |  |  |
| --- | --- | --- | --- |
|  |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 2019年8月2日印发 |  |

|  |
| --- |
| 海宁市城乡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

（此页无正文）